

西安文理学院

关于做好 2015 年西安市科技计划创新基金“文理专项”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2015 年西安市科技计划创新基金“文理专项”项目经研究讨论，即日起组织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1. 结合我校转型发展工作要求，鼓励申报高层次项目的前期孵化项目，优先支持应用性课题研究项目。

2. 按照“科研支撑教学、科研服务地方、科研彰显特色”的工作要求，选题要有利于教育教学水平的提升，有利于服务西安经济社会及工业技术发展，有利于提升我校科研工作显示度。

3. 选题应紧紧围绕 2015 年西安市科技计划创新基金“文理专项”项目类别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应用研究，逐步形成我校的科研优势和特色。

二、项目类别与申报资格

1. 孵化项目：密切联系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发展现状与动态自主选题，开展具有重要的科学意义和研究价值的创新性研究。项目的研究可继续申报并获准省级以上（含省级）项目立项；或具有科研成果转化前景，可实现合同额 100 万元以上的成果转化

收益。

孵化项目申请人必须是具有正高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我校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2. 专项项目: 围绕生物质碳及生物质油的深度开发进行相关研究, 项目成果需达到西安市科技局技术促进转移项目的验收条件。此类项目主要由化学工程学院、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两个学院组建团队进行申报。

3. 科技计划创新基金项目: 项目须结合我校转型发展工作要求, 围绕学院的学科专业发展方向, 紧扣 2015 年西安市科技计划创新基金项目指南, 优先支持应用性课题研究。此类项目由各二级学院组织申报并择优推荐。

2015 年西安市科技计划创新基金项目指南:

- 1) 农业及生物技术应用
- 2) 环境保护与资源利用
- 3) 新能源及技术开发
- 4) 新材料及制造技术工艺研发
- 5) 信息科学及技术开发研究
- 6) 其他相关基础研究及软科学研究

该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面上项目两个层次。其中: 重点项目的申请人必须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的我校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重点项目验收须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所主持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 3 篇, 其中 2 篇被 SCI 或 EI、ISTP 检索

收录；或申报专利 1 项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或申报获准高一级别项目一项并完成项目研究报告；或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4 篇；或被广泛采用的应用型成果 1 项（经济效益 20 万元以上/年）；或签订合同额 50 万元横向项目 1 项；面上项目的申请人必须是具有中级职称或者硕士学位的我校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面上项目须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所主持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 2 篇，其中 1 篇被 SCI 或 EI、ISTP 检索收录；或申报专利 1 项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申报获准高一级别项目一项并完成项目研究报告；或被广泛采用的应用型成果 1 项（经济效益 10 万元以上/年）；或签订合同额 10 万元横向项目 1 项。

三、申报注意事项

1. 申报人作为项目主持人只能申报一项项目；参与项目一般不超过两项。项目参与人可以吸收其它高校、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申报孵化项目和科技计划创新基金重点项目的主持人需在评审会上做公开答辩。

2. 申请立项的课题应在 2017 年 10 月底前完成。个别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的，要写出书面报告，经科技处同意后方可延期。

3. 项目申报者须认真填写《西安市科技计划创新基金文理专项项目申报书》（详见附件 2）。项目申报书由各学院集中收取，经本单位学术委员会论证后，连同电子版 10 月 22 日前一并报送科技处，并填报《西安市科技计划创新基金文理专项项目申报统

计表》(详见附件3),逾期不予受理。

4.科技处将于11月上旬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请申报者及时关注科技处网站关于评审日期的通知,经西安市科技局审批后于11月中旬发布立项结果。

联系人:杜丽娜 电话:88259856

- 附件: 1.《西安市科技计划创新基金文理专项项目申报书》
2.《西安市科技计划创新基金文理专项项目申报统计表》

